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，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与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在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 21,000 万元、25,000 万元、30,000 万元，上述关联交易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能够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，发挥协同效应；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夏善红

肖星

王田苗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